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54號

聲 請 人 田欣文

相 對 人 田珍文

關 係 人 田滿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田珍文（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田欣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田珍文之監護人。

指定田滿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田珍文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田欣文、關係人田滿文係相對人田珍文之手足。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3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4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5 供法院斟酌，同法第1110條、第1111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
06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7 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8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9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0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2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第1111條
13 之1亦規定甚明。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
15 造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16 及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嗣經本院前往聯新國
17 際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並於鑑定人陳修弘醫師面前
18 點呼相對人年籍等資料，相對人坐輪椅，對點呼無反應，請
19 其舉右手，亦無反應等情；另據聲請人表示：相對人罹患思
20 覺失調症，後來又有腦病變，從民國112年起就無口語能
21 力，生活無法自理，是為協助相對人辦理其母過世之繼承事
22 宜，故為本件聲請等語，此有本院113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
23 可參。復經鑑定人陳修弘醫師對相對人實施精神鑑定後，其
24 鑑定結果略以：(一)家庭狀況及疾病史：案母已逝，與案父育
25 有二子二女，案長兄已過世，個案居次，目前與案弟及案妹
26 同住，目前無口語表達，完全無法溝通；無法認得常見家
27 屬；無法處理金錢及購物，無法參與社區活動；無法做簡單
28 家事，未有興趣或嗜好，整天呆坐未有任何反應；洗澡洗頭
29 穿衣需要他人完全協助，無法挑選合適衣物，大小便失禁須
30 包尿布，放置鼻胃管灌食；無法獨自行走，攙扶下可以緩
31 步。112年7月時因個案連續兩三天不吃不喝不動不講話，至

01 本院神經內科住院治療，診斷為腦病變合併頑固性癲痛（病
02 因未明）。個案於就讀高一時發病，致個案中綴，當時出現
03 自言自語、易怒及攻擊行為，長年在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04 （下稱桃療）精神科就醫治療，曾因攻擊案母而至在桃療住
05 院治療，領有108年開立的中度的身心障礙手冊（F20(思覺
06 失調症)；慢性精神病患(12))。(二)身體檢查：鑑定時脈博
07 數為每分鐘70次，呼吸數為每分鐘16次，身體狀況尚稱良
08 好，身體理學檢查無具精神病理意義之特殊發現。(三)神經學
09 檢查：無特殊具精神病態意義之異常發現。(四)心理衡鑑：1.
10 短式智能狀態檢查（MMSE）：MMSE以接受教育程度2至10年及
11 79歲以下之切截分數為參考標準(切截分數=24/25)，個案無
12 法施測，表示目前已有明顯之認知功能障礙存在，且已影響
13 到日常生活功能。2.臨床失智症評分量表（CDR）：CDR結果
14 評定為5(末期失智)，個案在各領域中皆有重度以上的受損
15 表現，說話無法理解或沒有反應，無法認得任何人，鼻胃管
16 灌食，大小便失禁，大部分時間無法行動，攙扶下可走幾
17 步。(五)精神狀態檢查：個案為56歲女士，體型一般，坐輪
18 椅，外表明顯病態，評估當天由案兄及案妹陪同前來，沒有
19 表情。晤談時，沒有互動反應，沒有適當眼神接觸（眼神直
20 視前方），無法有效溝通，故無法有效進行測驗。(六)鑑定結
21 果：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
22 合判斷，個案早年即罹患思覺失調症，之後又出現腦病變，
23 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MMSE無法施測（切
24 截分數為24/25）、CDR為5(末期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25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此有該
26 院114年1月7日聯新醫字第2025010047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
27 報告書1件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相對人精神障礙狀態及心
28 智缺陷之程度等情，並參諸上揭精神鑑定報告書之意見，認
29 相對人業因思覺失調症及腦病變致末期失智之心智缺陷，致
30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31 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四、本院依職權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進行訪視，其訪視後
03 所提出之訪視內容及建議略以：本案之聲請人為相對人弟
04 弟，關係人為相對人妹妹。相對人現居桃園市平鎮區，接受
05 居家式照顧，相對人不具生活自理能力，由外籍看護協助照
06 顧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相對人事務由聲請人與關係人共同
07 商議，再由聲請人主責協助處理，關係人亦能輔助之。相對
08 人外籍看護費用每月新臺幣3萬元左右，家屬未實際計算營
09 養品與耗材費用，上述費用由聲請人與關係人工作收入共同
10 支付之。經訪視，相對人無法就本案表達意見及想法。聲請
11 人具擔任本案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具擔任會同開具財
12 產清冊之人意願。綜合評估，相對人的受照顧狀況和聲請人
13 及關係人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建請鈞
14 院以相對人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
15 量之等語，此有該公會113年12月17日桃社師字第113173號
16 函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
17 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弟，現主責相對
18 人之個人事務，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
19 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堪認如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20 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21 人之監護人。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即聲請人，自應依民法
22 第1112條規定，負責照顧及養護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
23 管理之職務，附此敘明。

24 五、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聲請指定關係
25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參考上開訪視報告，並審
26 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妹妹，願意協助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事
27 務，並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由關係人擔任會
2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無不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
29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30 1099條及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
31 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01 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2 前，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
03 明。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王小萍